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5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与秋冬季森林消防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国庆节期间和秋冬季森林消防工作，确保我县社会稳定和森林资源安全，经研究决定，我县从10月1日起提前进入森林防火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各乡镇、国有林场要从维护社会稳定与确保生态安全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做好森林消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决树立以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思想，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森林消防工作责任，对国庆期间和秋冬季森林消防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动员和部署。要加大督查

力度，以确保进入防火期后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基层的森林消防人员和护林人员要明确任务并全部到岗到位。县森林消防督查组要对各乡镇森林消防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和监督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被动、措施不力的要进行通报；对造成森林火灾多发及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的，坚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预警预防，落实防范措施

一要提前预警。各乡镇、国有林场对国庆节等重点时段要准确掌握气象动态，制定和细化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做到因险设防，提前响应。二要排查隐患。在防火重要时期，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辖区森林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尤其是风景区、森林公园等游客集中的地方，要严格执行森林消防的有关规定，坚决将火灾隐患拒之林外。三要严管火源。各乡镇要根据火险形势，把火源管理作为防范火灾的第一要务。要加强巡查力度，充分调动护林员、森林消防扑救队员、民间志愿者等一线人员的积极性，做好巡防协防工作；要抓好对痴、呆、傻等特殊人员的监管工作，全面落实管控责任；要严格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程序，加大对违规用火行为打击力度，依法严肃处理火灾肇事者。

三、加强应急准备，科学扑救火灾

各乡镇、国有林场要立即进入森林消防临战状态，全面落实本区域扑救力量、应急预案、物资装备等各方面的准备，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和火灾报告制度，强化节假日期间的森林消防值班调度工作，确保节日期间林区的平安和谐。一

旦发生火情，要迅速调集足够力量快速出击，科学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身安全；要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火情，确保信息畅通。在9月30日前，各乡镇、国有林场必须将国庆节期间和年度防火期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注明联系号码）安排表上报县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传真：67223240，联系人：杜晓敏，联系电话：661649）。在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每日下午4时前向县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日报告和零报告。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消防意识

各乡镇要进一步深入开展《森林防火条例》的宣传活动，以“关注森林消防，共建生态文明”为主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农村居民、在校学生、企业外来务工人员、观光游客等群体的宣传教育；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通过深入细致的宣传和思想工作，进一步强化全民森林消防意识，提高防范森林火灾的自觉性。各有关单位特别是教育、旅游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和游客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消防知识，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关心森林消防事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消防 通知

抄送：市森林消防指挥部，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25 印发
